

濮 阳 市 审 计 局

濮阳市审计局关于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年，我局在市委及其审计委员会、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正确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市党代会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在促进依法行政，维护财经秩序，推进廉政建设，推动濮阳高质量转型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先后荣获全省审计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审计机关先进集体、全省审计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新增财政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先进单位、全市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先进单位、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全市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单位、全国节约型机关等荣誉称号。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以中共濮阳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濮阳市审计局联合头成立了市审计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局长党组书记、局长方业生同志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

室长任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职责，以及各科室、各单位的工作任务，强化协同，密切配合，形成了共同推进合力。

2.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认真制定并组织实施局年度法治工作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专门召开局党组会研究部署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认真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3.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局党组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4. 加大依法审计宣传力度。积极在审计报、省审计厅网站、濮阳日报宣传我局依法审计工作情况，扩大我局审计工作影响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信息的报送工作，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及时上报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反映审计监督成效。

（二）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 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任务。完成审计项目 53 个，审计促进整改落实金额 8.8 亿元，促进增收节支 3151 万元，促进拨付资金到位 1.28 亿元；向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事项 47 件，移送处理人员 57 人，有效履行了国家财产“看门人”和经济安全“守护者”职责。

2. 认真落实权责清单制度。编制了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在局门户网站向社会予以公布。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权责清单，不存在清单之外变相行使职权的行为。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

（三）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1.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管理，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适用性、有效性、合法性。

2. **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清理制度。**及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级文件动态变化，对局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出台《濮阳市审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法（试行）》，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坚持党组议事决策机制，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实行审计业务会议制度，对所有审计项目进行集体研究审定。

2. **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审计项目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每一项决策都有据可查。修订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卷内文件资料排序，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1.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了《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7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局门户网站

进行公示。主要通过文字形式对行政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

2. 强化审计执法监督检查。每年对局机关和各县（区）审计局实施完成的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审计业务工作考核，促进依法审计。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和信访举报工作制度，一直以来我局没有被举报事项。

3. 加强审计执法人员管理。积极组织新进审计人员参加申领执法证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全部顺利通过。落实审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

（六）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1. 转变审计执法理念。制定并落实《审计干部职工文明行为规范》，推进文明审计。将服务型行政执法纳入审计人员培训考试，推动审计人员转观念、转作风、转方式。制定了《在审计发现问题处理中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暂行办法》，贯彻好“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2. 推行行政指导和行政调解。深入推行行政指导，提升审计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按照省厅要求统一审计行政调解文书，规范了审计行政调解。

3. 落实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持续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排查梳理工作，制定合法合理、可操作的防控措施。做好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宣传工作，从源头上避免和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

(七) 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 自觉接受党内、人大、政协、司法和社会监督。自觉接受市委巡察，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审计组按要求公示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以及监督电话。一直以来没有发生因违法行政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情况。

2. 建立审计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濮阳市审计局审计现场管理办法》《濮阳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审理审定办法》《濮阳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实行“七级审核复核审理”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全面落实“一审双报告”制度，实现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

3. 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实行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安排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加大审计署和省审计厅交办审计整改项目的督查力度，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

(八) 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制定了《濮阳市审计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一直以来，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未出现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情况。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依托审计项目开展普法工作，广泛宣传与审计有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审计执法环境。2021年，我局被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

普法协调小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联合表彰为 2016-2020 年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九) 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完善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组织开展各类讲座、培训、排查工作，学习、排查的同时配合应急演练，营造安全工作环境，提升干部职工快速反应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委、市政府等文件精神，结合审计机关实际濮阳市审计局制定《濮阳市审计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濮阳市审计局网络舆情危机应急处置预案》《计算机系统应急预案、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提供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十) 公职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1. 加强审计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参加“审计论坛”、专家讲堂、组织专题培训等形式，抓好审计干部队伍法律知识学习，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坚持以审促学、以考促学，增强审计人员学法用法的积极性。

2.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组织领导干部专题学法 4 次，法治专题培训 3 次，把学法用法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不断培育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年，我局虽然在法治政府建设上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离上级工作要求和审计发展实际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工作面临形势依然严峻。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由于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相继修订，政策规定变化较大，法制审核工作本身专业性较强，如今更显复杂化，而我局法制审核人员力量稍显薄弱，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审核工作力量。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濮阳市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河南省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履行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法治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亲自担任组长，对法治建设工作认真研究部署、亲自过问协调。把法治建设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常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局党组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发挥班长作用，督促其他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员带头依法审计、带头依法办事。坚持把推进法治建设作为严肃的重大政治任务，做到法治建设同党的建设、审计业务建设一起研究、一起部署，

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单位年终述职报告。认真制定并组织实施局年度法治工作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专门召开局党组会研究部署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认真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纳入普法规划，制定计划，明确学习的重点内容，保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提升审计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突出重点学习宣传内容，把握政治机关职能定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和国家重要党纪国法，特别是党章和宪法。针对审计机关业务特点，重点学习宣传审计法律法规及配套规范性文件。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形成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

二是进一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法律培训，努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

三是进一步提升普法质效。按照“八五”普法宣传规划，丰富宣传载体，突出需求导向，针对目标人群，开展精准宣传，提升普法实效。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围绕“十四五”审计工作规划，深入推进加强能力作风建设、深化清廉濮阳建设，守牢初心，担稳使命，探索创新，积极作为，为全市“四个濮阳、一个高地、一个中心”建设提供坚强审计保障。



2022年2月21日

